

葡酒〔2021〕8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葡萄酒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葡萄酒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等六项制度经2021年6月3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葡萄酒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4.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5.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6.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22日）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9〕249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責实施细则（暂行）》（校实验发〔2019〕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所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学院需建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担任组员。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实验室主任为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统筹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各部门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支持、配合和保障职责。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科研平台助理是平台各实验室的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院实验室负责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培训，根据学科特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题库，制订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学院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十二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通过学院及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各实验室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学院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落实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符合本实验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在选址、布局、通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执行。实验室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院综合办公室应积极联系学校后勤、保卫等部门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验室合理需求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及消防设施添置更新。

第十八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由学院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十九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院、各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四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以及起重机械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七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三十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院组建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对各实验室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各实验室。各实验室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与整改，并记录存档。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院或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送院实验室或综合办公室。如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实验室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实验室安全检查（督

查) 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 须及时上报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如学院仍无法解决的, 应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否则应停止实验。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实验室安全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葡萄酒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科研平台助理是平台各实验室的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二、实验室责任人要对定期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树立安全责任意识。

三、实验室责任人和科研平台助理要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能自行排除的，应尽早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所有拟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知识培训和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签订安全责任书，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五、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实验服和必要的防护措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如有问题及时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等相关人员报告。不得在实验室大声喧哗，保持实验室安静。不得在实验室饮食，防止化学污染。

六、危化品的使用，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领用、使用登记和危废处理。禁止在实验室存放大量危化品，应按需采购。

七、实验室的废弃物应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收集，统一处理。注意酸碱分开、有机和无机分开。

八、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必须于显著位置张贴。使用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不使用的设备应及时断电。

九、室内水电设备和管线设施必须按要求装配，不准乱接乱拉，随意拆装、更改线路。

十、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应放于显明、易用的位置，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可用。

十一、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关好门、窗、水、电、气等。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室安全规范运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规范实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日检查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门口张贴《实验室最后离开人员安全检查记录表》。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负责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气、门窗和仪器设备等，填写《实验室最后离开人员安全检查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锁门离开实验室。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予以解决。

第二条：周检查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负责各自实验室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科研平台助理要负责所管理的平台实验室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整改，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要负责全院实验室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通知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同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第三条：月检查

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小组成员参加，每月进行1次全院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实验室安全员填写《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整理出整改清单，下发各实验室，限期整改。

第四条：放假前检查

每次放假（法定假日、寒暑假）前，主管科研、教学实验室的院领导负责，学院稳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成员参加，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假期安全。实验室安全员填写《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整理出整改清单，下发各实验室，限期整改。

第五条：随机（专项）检查

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随机（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落地。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保证实验室安全规范运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安全规范的实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为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包括学院领导、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管理员、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教职员工和学生。

第二条 培训内容：国家、学校、学院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制度与规定，实验项目的规范操作和应急预案，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实验室环境安全和个人防护的重要性，其他相关专题培训等。

第三条 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理论与实操，课题组会和全院大会。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年度计划，报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始实施。

第五条 学院层面的安全培训教育每年至少一次，由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各实验室根据专业方向特色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每季度至少一次，由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实验（实习）教学的实践课程，每节课前 2-3 分钟，重点讲授本节课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由各任

课教师负责。

第六条 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学院专业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题库与考试题库，组织学生按要求参加培训与考试。

第七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学院组织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八条 对新入职、转岗的员工进行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明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风险。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等工作人员）由所在实验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十条 各种培训都要建立好培训档案。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室安全规范运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规范实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1. 各实验室在实验期间要安排卫生安全值日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卫生安全的巡查。如发现问题，须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报告。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张贴值日表。

2.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门口张贴《实验室最后离开人员安全检查记录表》。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负责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气、门窗和仪器设备等，填写《实验室最后离开人员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 1），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锁门离开实验室。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予以解决。

3. 假期期间，如有实验正常进行，实验室负责人要安排专人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确保实验室安全，如有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实验室最后离开人员安全检查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期	水	电	气	门窗	仪器	最后离开时间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注：，安全请划√，如有问题，请填写问题。每月 1 张表，请妥善保管。

葡萄酒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实验室财产的安全，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及我院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院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实验室安全准入应至少包括五个阶段：

(1) 安全知识学习：学习方式为集中学习和在线学习。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知识集中学习，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页面，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 在线考试。在学院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考试”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

1 小时，总分 100 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80 分（含）为考试合格。

（3）考试成绩合格后，学生可自行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由学院盖章后，上交拟进入实验室留档备查。同时签署安全承诺书，上交院实验室留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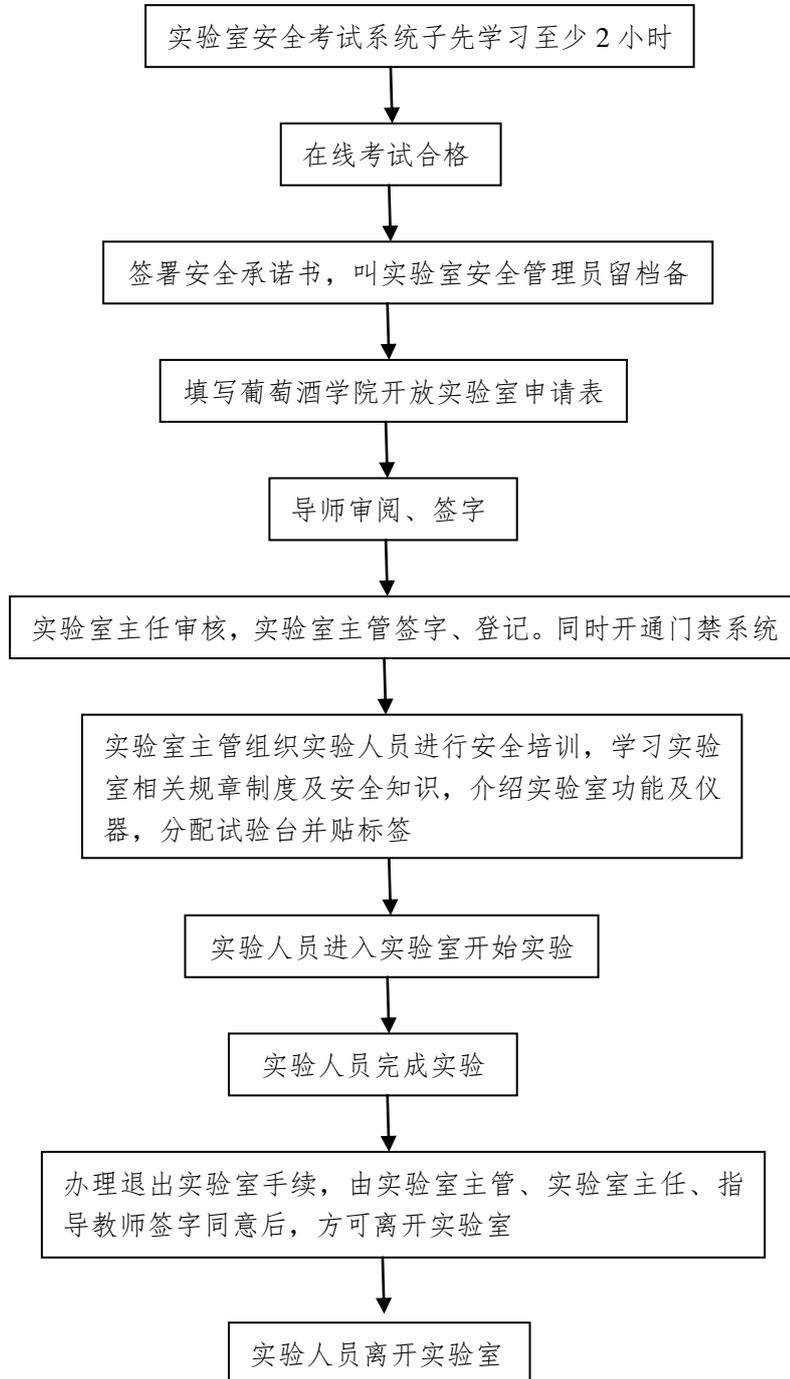
（4）进入实验室专项培训。由拟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进入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废弃物处理安全、实验室急救知识和应急预案等。

（5）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培训合格后，与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验。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交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处留档备查。

附件 1 进入教学实验室或公共平台流程

附件 2 进入科研实验室流程

进入实验室或公共平台流程



进入科研实验室流程

